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余晖 (姓名)系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徐金利(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胸科医院五级电子病历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河南省胸科医院移动护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供投标使用</p> <p>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5.28-2025.05.28</p>	 <p>姓名 余晖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10月4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六村26号楼3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4196910046039</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p>姓名 徐金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1月23日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道北里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2271974092330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7-2036.02.27</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方式: 13838357335

2023年03月29日

YXHT 20230219

河南省胸科医院

移动护理项目 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乙方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及保障产品能正常使用的软硬件环境设备购置等所有费用。

## 5、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响应。（合同中须附详细功能说明作为附件 2）

## 6、进场时间和地点、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现场实施人员

**6.1 进场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场。

**6.2 进场地点：**河南省胸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6.3 服务期限：

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国家评审通并取得通知文件后不低于叁年。服务内容包含软件（移动护理系统服务、护理管理系统服务）、硬件（PDA）及网络服务。

**6.4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至少四个科室上线，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科室上线。

### 6.5 现场实施团队：

6.5.1. 要求实施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证明是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资料及资质证书。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质；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系统架构师资质；实施团队至少一名成员具有数据库认证资质。

6.5.2. 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根据项目不同建设阶段合理配备，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项目组驻场人员数量在上线期间至少 5 名工程师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并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一名。驻场工程

## 7.2 交付（硬件）

7.2.1.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应向甲方准确通知货物的发运日期、发运方式。

7.2.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7.2.3. 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最新货物（按中标日期开始计算，最近一年内生产的），采用先进成熟的加工工艺制成的，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开标时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

7.2.4.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除甲方认可的外购件、外协件外，其余必须是在原厂制造、组装。

7.2.5. 此项目必须与我院现用软件系统及硬件实现通连通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与其他第三方系统因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对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7.2.6.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并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7.2.7. 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漏装、丢失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做详细记录，记录可作为向供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或索赔的有效证据。

7.2.8. 甲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作为付款的附件。

7.2.9.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3 验收标准（软件）

7.3.1. 有配套文件、技术资料 and 文件齐全。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文档资料。

设  
同  
105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8.1.3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8.2 通过电子病历五级省内评审并获得国家评审资格，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国家正规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即 人民币 1471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通过电子病历五级国家评审并取得通知文件，经医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 人民币 1962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自通过国家级五级电子病历评审且收到通知书后，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验收合格后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即 人民币 490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另，甲方仅按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名称和开户行、账号支付与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设备软件之货款。

## 9、培训及售后服务

9.1 培训服务：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乙方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对于医院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乙方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医院技术人员。（培训效果需符合甲方要求，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完成培训）。

9.2 安装调试：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直到相关系统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

9.3 售后服务：软件产品的服务期为项目通过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水平五级测评并取得通知文件后 3 年免费服务期。服务期内，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具体的响应时间请参阅下述的

## 9.6 其他服务：

9.6.1 乙方应提供硬件 PDA 不低于 10 台应急备用机及不低于 10 张流量卡放于甲方处以便紧急使用时更换。

9.6.2 巡检服务：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服务，全面检查优化系统，做好系统运行状态记录和反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递交甲方。

9.6.3 设备接入服务：在改造及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现有仪器及新增仪器必须免费接入系统。

## 10、合同文件组成如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10.1 甲方采购（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产生的协商情况记录及承诺等文件；

10.2 本合同书；

10.3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技术参数。

## 11、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拒付款项，并视乙方违约。

## 12、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软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应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如一季度内连续 3 次或一年内共计 5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约定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后，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

13.6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甲方提出的系统修改或完善需求，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7 乙方软件版本更新或升级，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升级版本，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

13.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现场实施人员及驻场工程师。确需更换，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未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缩减建设期及服务期内驻场工程师人数。如若未按照合同要求随意缩减驻场工程师人数，按照每人每天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10 如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3.1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误软件交付或不能交付，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一：

## 保 密 承 诺 书

为加强河南省胸科医院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技术保障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严防失泄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承诺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或承诺，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本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

(二) 承建单位部分违反本承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建设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三) 承建单位违反承诺导致建设单位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承建单位将承担建设单位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建设单位因此承担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承诺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承诺变更

本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承诺。

#### 第七条 承诺有效期

本承诺有效期自承建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于建设单位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承建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邮编：100033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固定电话：010-51892908

日期：

移动电话：

